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2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9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JP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1 時 40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1 時正出席，11 時 50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35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李梓敬議員 (上午 11 時 50 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MH

梁文廣議員，MH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 10 時 25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11 時 20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10 時 50 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增選委員

周晉輝先生
陳麗紅女士
葉沛霖先生
王桂雲女士

(上午 11 時 40 分離席)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蘇潔儀女士
舒逸雋先生
陳淑芬女士
陸智剛先生
李淑玲女士
黃秀玲女士
陳國培先生
林嘉怡女士
盧偉斌先生
梁慧鈴女士
羅明珠女士
梁國華先生
嚴燦民先生
李維熙先生
羅諾暉先生
李潔怡女士
李福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路政署工程師/2-2(九龍西)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袁志平先生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議員
袁海文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袁志平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19年7月4日第22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在荔枝角寶輪街興建體育館、戶外康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及地下公眾停車場(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2/19)

(j) 活化美孚三號幹線橋底區域 促請規劃多元數碼運動場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1/19)

4. 林家輝主席表示，由於文件62/19及71/19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討論兩份文件，委員並無異議。

5. 盧偉斌先生及羅明珠女士介紹文件62/19。

6.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71/19。

7.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並查詢擬建體育館和戶外康樂設施的主要用途、可容納人數及其他可進行的運動；(ii)關注寶輪街用地的交通配套如何應付大型賽事的人流和車流，並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運輸署回應。

8. 伍月蘭議員表示，寶輪街轉入荔枝角道的位置經常擠塞，更不時發生交通意外。她和居民均關注寶輪街用地的交通配套能否應付國際賽事帶來的交通流量，希望部門注意。她亦請部門留意國際賽事的噪音和光污染問題。

9.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擬建體育館能成為本區地標，並採用特色設計；(ii)本區對戶外兒童單車設施的需求殷切，希望署方能將擬建戶外兒童踏單車區域發展成單車公園；(iii)電競場地的主要設備為網絡設備，若擬建體育館的

網絡設備效能卓越，便可舉辦電競活動。他亦希望康文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對在區內興建電競運動場地的建議作正面回應；(iv)希望社會福利署(社署)介紹項目的社福設施和提供興建理據。

10.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寶輪街用地珍貴，在該處提供多元化康樂設施能回應居民訴求，他們樂見其成；(ii)寶輪街用地可劃分為3部分，他查詢用地分配詳情；(iii)查詢擬建長者社福設施的相關政策，例如附近居民能否優先使用，以及設施會否配置無障礙通道；(iv)滿意擬建停車場的車位數目，並查詢署方如何平衡當區居民和因大型活動衍生的泊車需要；(v)希望部門留意項目施工期間的交通影響和噪音問題，以及落成後的光污染等問題。

11. 葉沛霖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項目附近地區對社福設施的需求殷切，故他歡迎項目提供社福設施，並查詢擬建設施是以服務本區居民為主還是服務全港市民；(ii)《施政報告》曾提出在全港各區興建綜合社區健康中心，他建議項目預留土地作此用途，並提供基層醫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營養師、心理健康、視光師等服務；(iii)擬建停車場的私家車車位數目理想，惟美孚一帶車位供不應求，建議署方考慮興建智能停車場，以提供更多車位。

12. 楊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擬建體育館與附近體育館提供的設施性質類似，故查詢其定位及與附近體育館的分工。他建議署方檢視擬建體育館內的設施，並提供攀石場和室內緩跑徑等冷門運動設施；(ii)區內缺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故有必要增加這類服務；(iii)項目附近地區有數間長者鄰舍中心，惟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六號地盤)的社福大樓則沒有此項服務。他認為社署可整合附近一帶的長者鄰舍服務資源，並希望社署詳細介紹擬建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對象和範圍。

13. 梁慧鈴女士引述文件62/19，介紹社署建議在寶輪街用地提供的服務，並綜合回應表示：

- (i) 由於寶輪街用地主要作體育及戶外活動用途，故此比較適合設置日間福利服務。
- (ii) 因應社會對安老及康復服務的殷切需求，社署計劃在寶輪街用地增設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
- (iii) 美孚現時只有1間政府津助的長者鄰舍中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美孚長者中心(播道會長者中心)，因空間不足，營運機構希望搬遷擴建，並曾提出多個建議，包括要求在寶輪街用地預留位置作重置之用，署方會認真考慮。
- (iv) 根據2018年12月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每個人口為1.5萬至2萬的新建和重新發展住宅區應設置1間長者鄰舍中心。本港人口逐漸老化，而美孚新邨亦有不少長者居住，署方希望及早在區內預留土地興建長者鄰舍中心。此外，為照顧沿海新發展區居民的需要，署方已在潤發貨倉及嘉里鴻基貨倉用地重建項目建議設置長者鄰舍中心。
- (v) 擬設置的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本區居民。
- (vi) 為配合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增加服務名額，故需在合適用地增設相關辦事處。
- (vii) 署方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置區本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服務殘疾人士及其家屬，因此建議在寶輪街用地提供此服務。
- (viii) 為方便長者和殘疾人士，署方會在擬建設施提供無障礙通道等配套設備。

14. 盧偉斌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康文署一直積極籌劃是項發展計劃，希望早日推展工程，故希望委員會支持經修訂的發展範圍，以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ii)對於在寶輪街用地設置社區健康中心的建議，署方曾諮詢相關政策局，因局方並未建議在是項發展計劃提供醫療或健康設施，故康文署

並未將相關設施納入修訂發展範圍。

15. 陸智剛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擬建在寶輪街和六號地盤的體育館均定位為地區體育館，然而寶輪街的體育館側重於多用途，其主場館較一般體育館提供更多不同設施，例如五人足球場和投球場等。此外，體育館亦會提供一些冷門運動設施，例如九龍區首個室內草地滾球場；(ii)看台座位屬輔助設施，康文署暫未決定主場館的座位數目，初步希望提供600至700個座位，較荔枝角公園體育館提供的380至400個為多；(iii)地區對社區園圃的需求殷切，故署方亦建議設置具規模的社區園圃；(iv)知悉委員關注場地疏散安排、希望將擬建體育館發展為本區地標，以及居民希望增設電競場地和單車公園，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會作相應跟進。

16. 羅明珠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寶輪街用地現設有3個臨時停車場和1個巴士車廠。擬建地下停車場的車位數目(790個)與現有臨時停車場的相若(726個)，足以應付當區需要。運輸署預計在一般情況下，擬建停車場的車流量與現時相約，預計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嚴重影響。此外，運輸署亦會要求建築署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檢視用地的交通狀況。在停車場設計方面，運輸署希望建築署劃設內部等候空間，並參考其他大型停車場的出入口設計和交通配置。
- (ii) 為方便駕駛人士尋找車位，並從而減少不必要的交通流量，運輸署會經手機應用程式發布轄下停車場的即時泊車資訊，署方希望將擬建停車場納入發布範圍內。
- (iii) 社區設施的泊車位主要應付日常需要。由於寶輪街用地鄰近美孚港鐵站和巴士總站，運輸署一般會建議大型活動的參加者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活動主辦機構亦會作出同樣呼籲；活動當日，警方和停車場管理公司亦會作出配合，執行人流或車流疏導

措施，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此外，運輸署亦要求建築署將大型活動人流車流的應對方法加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例如擴闊寶輪街行車線，以便車輛出入停車場。

- (iv) 署方於本年初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將於全港6個不同地方測試6種不同的智能泊車系統，當中包括欽州街和通州街交界的天橋底用地，以評估相關技術在安裝、營運和財務方面可否持續。署方希望在評估有結果後，才考慮將系統推廣到更多地方，會否在寶輪街用地引入智能泊車系統需視乎技術評估和發展計劃的進度。
- (v) 就工程期間的替代車位，運輸署會要求建築署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一併考慮過渡方案。一般而言，替代車位的來源包括：增加附近馬路的咪錶泊位和地政總署提供閒置土地作臨時停車場。此外，運輸署亦曾經智能手機程式發放附近停車場的空置泊位資訊。

17.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部門的回應詳盡；(ii)部門希望委員會支持項目的發展範圍，以展開下一步工作；(iii)相信部門屆時會再講解並諮詢委員意見。

18. 楊彧議員表示，區內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反映泊車設施不足，故他對擬建停車場能應付區內需要的說法有保留，並建議運輸署增加停車場的層數，從而增加泊車位數目。

1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滿意擬建社福設施，希望署方提供社福設施所佔的層數和佔地比例；(ii)區內車位不足，建議部門分階段發展用地，減少收回臨時停車場對車位供應的影響。

20.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勞工及福利局聆聽地區意見，在是項發展計劃提供社福設施，以及康文署的配合和跟進，他有信心項目會成功；(ii)擬建健身室和兒童遊樂設施是美孚的首項同類設施，他希望設施採用新穎設計；(iii)美

孚曼克頓山設有行人天橋連接美孚巴士總站，或能協助疏導寶輪街項目的人流。

2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鑑於照顧者支援設施等社福設施的需求殷切，他希望社署研究提供更多設施；(ii)發展社區健康中心需要非政府組織配合，是項發展計劃或難以配合；(iii)運輸署有責任解決車位長期不足的問題，希望署方從供應層面着手處理。署方建議的停車場車位分配不理想，由於私家車較易覓得替代泊位，他建議提高大型車輛和商業車輛泊位的比例；(iv)原則上同意設施的整體布局，請部門講解跟進工作並提供時間表。

22.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有臨時停車場提供月租服務，建議部門保留是項服務；(ii)希望部門盡量縮短關閉臨時停車場至擬建地下停車場投入服務的時間；(iii)建議運輸署檢視寶輪街用地至美孚港鐵站A出口的路面和照明狀況，並考慮作出改善。

23.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播道會長者中心佔地過小，不符合標準，社區一直希望重置設施；(ii)希望康文署在美孚三號幹線橋底，荔枝角公園附近興建遙控模型車場。

24. 盧偉斌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康文署已因應委員會較早前提出的意見修訂項目的發展範圍，若修訂範圍獲委員會支持，署方會隨即聯同建築署等相關部門推展該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整體考慮委員的意見，希望委員會支持；(ii)若部門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發現發展範圍需要進一步修訂，署方會向委員會報告。

25.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感謝委員支持在寶輪街用地發展社福設施；(ii)署方須待綜合大樓設計有定案後才能提供社福設施所佔的樓層數目。署方亦樂意在寶輪街用地上設置更多福利設施，但需視乎可行性研究及樓面設計，歡迎委員屆時再提供意見；(iii)署方知悉播道會長者中心提出重置要求，並會跟進考慮。

26. 羅明珠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運輸署曾調查現有臨時停

車場停泊的車輛種類、數量和使用率，以及方圓500米以內的泊車需要，以提出擬建停車場的車位數目；(ii)知悉委員對擬建停車場的意見，運輸署會要求建築署在交通影響評估內，研究人口增加對車位需求的影響；能否增加車位數目視乎發展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署方會盡量配合。

27. 林家輝主席感謝部門的詳盡介紹，並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項目的修訂發展範圍，請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並作深入研究，以善用土地和完善發展計劃。

(b) 大埔道青山道交界鐘樓一帶美化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3/19)

28.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63/19。

29.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曾視察現場環境，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亦曾討論是項工程。

30. 鄭泳舜議員表示，大埔道與青山道交界不時發生交通意外，故希望擬設置的指示牌不會影響行人安全，並建議處方與運輸署跟進。

31.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悉擬設置指示牌的位置並非交通黑點；(ii)由於擬設置指示牌的位置3不時有行人等候橫過馬路，她對此有保留，並建議改於行人過路處的另一邊設置指示牌；(iii)指示牌的建議內容主要照顧遊客需要，為照顧附近居民需要，建議位置3的指示牌標示白田邨和石硤尾邨的方向，並由標示深水埗港鐵站改為標示石硤尾港鐵站的方向；(iv)深水埗鐘樓是本區地標，居民關注其狀況，希望處方一併修葺或更換鐘樓。

32. 舒逸雋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擬建指示牌的位置是在委員會地區視察期間決定的，處方已考慮位置對行人和駕駛人士的影響，並諮詢運輸署，認為位置合適。此外，指示牌將設置在視線水平之上，不會阻礙途人觀看交通燈訊號；(ii)建議位置已於過去會議多次討論，惟備悉委員現時希望修訂位置3的意見。現時擬建位置位於燈柱及欄杆之間，該處相對狹

窄並不適宜用作通道，若按委員建議將指示牌設置在行人過路處中心或會造成阻礙，運輸署或會有保留。處方亦曾考慮將指示牌移近休憩處出口，惟因阻礙途人而未有採納；(iii)處方現階段僅就擬建指示牌位置申請撥款進行探土工程，指示牌內容可待探土工程完成後，處方申請指示牌設置工程撥款時再諮詢委員會。(iv)就修葺或更換深水埗鐘樓(鐘樓)的建議，鐘樓早年曾出現故障，經處方安排檢查和維修後，至今一直運作正常；(v)委員會曾考慮重建鐘樓，惟考慮到附近的嘉頓中心將會重建，其大鐘將被暫時移走，委員會已同意暫時保留鐘樓，並待嘉頓中心重置大鐘後，再決定鐘樓去向。

33. 伍月蘭議員表示，據她觀察，在位置3設置指示牌會阻礙人流，建議處方再作視察。

34.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位置3鄰近青年旅社，不時有人携同行李經過。該處在繁忙時間的人流眾多，加上附近的重建屋邨即將入伙，預計人流會顯著增加；(ii)位置3位處兩支交通燈之間，或會阻礙駕駛人士觀看交通燈訊號；(iii)就位置3的探土工程，建議處方一併在行人過路處的另一邊進行探土工程。

35. 舒逸雋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澄清位置3是在燈柱與行人路欄杆之間，而非在行人路中心；(ii)重視委員提供的意見，並樂意再作視察；(iii)建議委員會考慮先通過探土工程的撥款申請，以便處方先在位置1及2進行探土工程。至於位置3，處方會再與關注的委員到現場視察，以便商議位置3的新修訂位置，處方其後會向委員會匯報，並待修訂獲通過後，再進行相關探土工程。

3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i)鐘樓附近行人路指示牌設置工程的撥款申請(港幣70,000元)，處方可先進行位置1及2的探土工程，並聯同有關委員就位置3再進行視察，以決定最終探土位置；(ii)撥款港幣180,000元就鐘樓周邊花圃及設施美化工程進行前期工作。

(c) 主教山近棠蔭街山腳路燈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4/19)

37.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64/19。

38. 譚國僑議員贊成設置路燈，以回應市民訴求，並請部門介紹路燈落成後的亮燈安排。

39. 梁國華先生回應表示，擬建路燈的亮燈安排將與一般路燈相同：(i)路燈備有感光元件，將因應周圍環境的亮度自動開關；(ii)將配合日出和日落時間自動開關。

4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180,000元進行路燈設置工程。

(d)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19-2020年度活動計劃(修訂)(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5/19)

41.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65/19。

4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述文件。

(e) 2019-2020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6/19)

43.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66/19。

4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1,266,000元進行工程。

(f) 要求清理長沙灣及荔枝角一帶欄杆小花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7/19)

(g) 要求加強清理深水埗港鐵站B及D出口側花槽事宜(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8/19)

45. 林家輝主席表示，由於文件67/19及68/19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討論兩份文件，委員並無異議。

46. 陳偉明議員及周晉輝先生介紹文件67/19。

47. 鄭泳舜議員介紹文件68/19。
48.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80/19及81/19。
49. 林家輝主席查詢康文署會否加強日常管理工作。
50.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康文署負責保養小花盆的植物，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清理花盆內的垃圾；(ii)若康文署的承辦商發現花盆內有垃圾，亦會協助清理。
5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繁忙路段的花盆不時堆滿垃圾，反映公民意識轉差；(ii)花盆管理工作由數個部門分工處理，由於管理效果不理想，她建議待效果有明顯改善前，暫時移走狀況欠佳的花盆。
52.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他觀察，食環署未有妥善清掃小花盆，部分市民將其當成煙蒂收集箱或垃圾箱，影響環境衛生；(ii)設置小花盆的原意良好，惟欠缺適當配套，參與花盆管理工作的部門應監察花盆狀況；(iii)支持在未有明確改善方案前，暫時移走小花盆。
53. 鄭泳舜議員表示，曾多次向部門反映花盆狀況，惟因欠缺監察措施，花盆狀況始終未如理想，故要求部門移走深水埗港鐵站B及D出口的花盆。
54.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對移走花盆的建議持開放態度；(ii)若委員認為區內部分位置的環境衛生狀況不再適宜放置欄杆花盆或座地花盆，處方樂意考慮移除有關位置的花盆；(iii)處方亦會考慮檢視區內其他由區議會撥款設置的花盆，若有關位置不再適宜放置花盆，處方亦會考慮逐步移除有關花盆。
55. 林家輝主席表示，據他觀察，移走堆積垃圾的花盆能改善環境衛生和鼠患問題，請民政處着力研究移除位置不適合的花盆。
56. 陳偉明議員表示，區內花盆堆積垃圾的問題困擾居民，他憂慮移走花盆需時，希望民政處盡快處理，並提供具體執

行時間表。

57.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i)民政處備悉文件中提及不再適宜擺放花盆的地點，處方可運用恆常的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撥款，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隨即安排移除工作，無須另行申請撥款；(ii)若委員再發現其他位置不適合的花盆，歡迎向處方提供資料，處方會安排處理；(iii)處方會檢視區內其他由區議會撥款設置的花盆，並於需要時安排逐步移除有關花盆。只有在移除規模龐大或現有撥款不足以支付有關移除工程的情況下，處方才會考慮另行申請撥款。

(h) 要求於上李屋花園加建長者健體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9/19)

58. 鄭泳舜議員介紹文件69/19。

59.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82/19。

60. 鄭泳舜議員查詢康文署的跟進時間表。

61.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需時與工務部門研究建議，暫未能提供時間表。

62. 林家輝主席及鄭泳舜議員請署方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跟進建議。

(i) 將寵物活動區打造成寵物樂園 使養狗及非養狗人士各得所樂(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0/19)

63.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70/19。

64.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83/19。

65.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康文署提升寵物活動區的現有設備，例如：將硬地改建成草地以便寵物活動，以及加建圍欄防止寵物跑離活動區，以將該處發展成完善的寵物公園；(ii)希望署方積極跟進文件70/19的各項建議。

66.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近年飼養寵物的家庭不斷

增加，區內不少居民希望部門建設完善的寵物公園；(ii)由於現有的寵物活動區沒有草地而且鄰近車路，加上佔地有限阻礙發展，不適合發展成寵物公園，故希望署方覓地設置寵物活動設施；(iii)希望署方盡力推動人寵共融。

67. 陸智剛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署方正研究文件的建議，將適時再聯同當區區議員視察場地；(ii)長遠而言，署方期望尋找合適地點增設寵物共融設施。

68. 張永森議員相信委員會支持文件的建議，他樂意與署方繼續跟進和再次進行視察。

69. 林家輝主席希望署方繼續研究並完善相關設施。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2/19)

70.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72/19。

7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l) 2019-20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3/19)

72.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73/19。

73.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1,684,2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9-20年度全數支付。

74. 伍月蘭議員表示，荔枝角公園游泳池附近照明不足，查詢署方會否加建照明設備。

75.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署方已申請撥款加建照明設備。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4/19)

7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5/19)

7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78. 林家輝主席建議在區議會(包括所有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休會期間，授權民政處及康文署在需要時先跟進或維修損壞的地區設施，然後於下一屆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上再行申請撥款支付所衍生的費用，以免一些地區設施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因損壞而不能使用，影響市民。

79. 委員並無異議。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80. 是次為本屆最後1次會議。

8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11時5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2月